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收到宁波国家高新区自主创新投入和优势产业集群补助。自2022年7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2,032,500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6.07%。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现将收到的补助及批复等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元)
1	2022年10月21日	宁波国家高新区	纾困助企稳经济	-	与收益相关	20,000
2	2022年11月3日	宁波国家高新区	一次性扩岗补助	人社厅发[2022]41号	与收益相关	13,500
3	2022年12月20日	宁波国家高新区	建筑业发展专项扶持	甬高新建[2022]5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4	2023年1月18日	宁波国家高新区	岗前培训补贴	-	与收益相关	9,000
5	2023年3月28日	宁波国家高新区	自主创新投入和优势产业集群补助	甬高新企办[2023]2号	与收益相关	10,990,000
合 计						12,032,500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款项合计12,032,500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已全部到账，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为 1,033,500 元，对 2023 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为 10,999,000 元。

本公告中列示的各项数据未经审计，预计将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